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瑞蓮

電話：3322101-7457

電子信箱：q06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71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7112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檢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4年9月16日府勞條字第1040236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生理假規定，受僱者全年度所請併入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之日數，已屆受僱者所適用相關法令所定病假之日數上限者，如年度內再有請生理假之需求，仍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規定請生理假，但雇主得不給付薪資，茲檢送解釋令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6 人事104/09/24 09:04



1040006547

有附件